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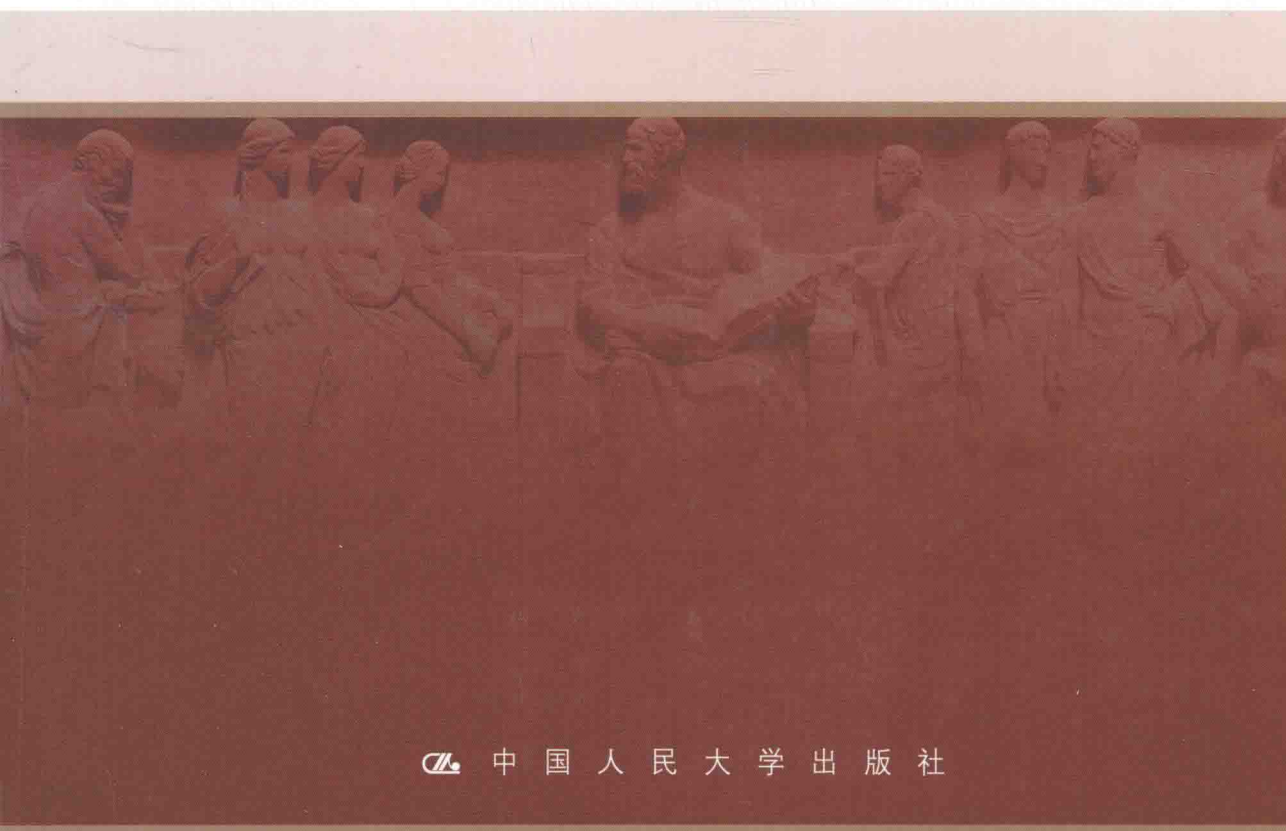
National-Grade Textbooks in the 10th Five-Year-Plan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婚姻家庭法学

(第三版)

主 编 杨大文 龙翼飞 夏吟兰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National-Grade Textbooks in the 10th Five-Year-Plan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

婚姻家庭法学

(第三版)

主 编 杨大文 龙翼飞 夏吟兰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大文 孙若军 夏吟兰

龙翼飞 曹诗权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学/杨大文等主编.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12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ISBN 978-7-300-16894-4

I. ①婚… II. ①杨…②龙… III. ①婚姻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13898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婚姻家庭法学 (第三版)
主 编 杨大文 龙翼飞 夏吟兰
Hunyin Jiating Fa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3 年 3 月第 3 版
印 张	16 插页 2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95 000	定 价	29.00 元

第三版修订说明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婚姻家庭法学》第三版，是在第二版的基础上全面修订的，本书遵循教材的编写规范，总结了婚姻家庭法课程长期的教学经验，比较准确地对婚姻家庭法规范体系作了全面的阐述，在内容上具有理论性研究和应用性研究并重、以国内法为主、兼顾比较法等特点。这次修订的重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进一步实现教材体系的规范化，使各章之间、章内各节之间更加匀称和协调。为此，在保持总体框架不变的情形下，章节以下的标题，作了某些必要的变动，有的还作了专题补充。

第二，增加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规定，从而使相应的章节丰富了有关法律适用的内容。

第三，对部分章节在内容、文字上的修改较多，其目的在于避免重复、删除冗杂，力求提法、用语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本次修订由主编杨大文教授统一执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们提供了许多重要的帮助。又及：本书初版时共有 15 章，自第二版起已合并为 13 章，特此说明。

本书编写组

2012 年 10 月

| 编写说明 |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之一。

婚姻家庭法学是民商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又有其独特的学科内容。本教材的编写特点是：第一，全面阐述婚姻家庭法学的基本原理，以利于学生系统地掌握婚姻家庭法学的基本知识。第二，对如何适用中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具体规定进行必要的分析，并引入相关典型案例，引导读者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第三，对婚姻家庭法学的理论进行论述时，采用学界的通说观点，同时还简要介绍经典文论，以扩大读者的学术视野。第四，为了便于读者掌握中国现行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本教材还附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婚姻登记条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相关司法解释。

本教材不仅适用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也适用于法学专业自修、函授及网络教育的专科生和本科生。本教材中对法律适用问题的分析和阐释，同样有助于从事立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工作的读者更好地把握当代中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立法精神和司法规则。

本教材的各位撰稿人长期从事婚姻家庭法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同时又参加了当代中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立法活动和法律实践。杨大文和龙翼飞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夏吟兰是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曹诗权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孙若军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各位撰稿人的分工是：

杨大文：第一、二、三、四章；
龙翼飞：第九、十一章；
夏吟兰：第七、十二章；
曹诗权：第十、十三、十四、十五章；
孙若军：第五、六、八章。

编 者

2007年7月

| 目 录 |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导言	3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概念和社会本质	3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8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沿革	14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23
第一节 我国近现代的婚姻家庭立法	23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1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38
第三章 婚姻家庭法的原则	43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中的原则规定	43
第二节 保障原则实施的禁止性规定	50
第四章 亲属关系原理	56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亲属制度的沿革	56
第二节 亲属的种类和范围	58
第三节 亲系和亲等	62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及效力	68

第二编 分论

第五章 结婚制度	75
第一节 概说	75
第二节 结婚条件	80
第三节 结婚程序	84
第四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87

第六章 夫妻关系	100
第一节 概说	100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101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104
第七章 离婚制度	112
第一节 概说	112
第二节 登记离婚	117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19
第四节 离婚的效力	127
第八章 亲子关系	145
第一节 概说	145
第二节 父母的婚生子女	148
第三节 父母与非婚生子女	153
第四节 继父母与继子女	156
第五节 亲权	157
第九章 收养	161
第一节 概说	161
第二节 我国的收养立法及其基本原则	163
第三节 收养关系成立的法定条件	164
第四节 收养关系成立的法定程序	168
第五节 收养关系的法律效力	170
第六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173
第十章 扶养	175
第一节 概说	175
第二节 我国现行扶养制度	181
第三节 扶养制度的完善	184
第十一章 监护	188
第一节 概说	188
第二节 监护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92
第三节 监护人的法律地位	198
第十二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03
第一节 救助措施	203
第二节 法律责任	205

第三编 附论

第十三章 民族、涉外、涉侨及区际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211
第一节 民族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211
第二节 涉外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214
第三节 涉侨、涉港澳台的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218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38
婚姻登记条例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43

第一编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Faxue xilie jingpin jiaocai

婚姻家庭法学(第三版)

总论

| 第一章 |

导 言

【重点问题】

婚姻家庭的历史性
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
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上层建筑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婚姻家庭法的沿革：古代的和近现代的婚姻家庭法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本质和社会本质

婚姻家庭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是一定国家的婚姻家庭制度的法律形式。婚姻家庭法学是研究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法律关系以及与此相关的法律现象的科学，是民法学中具有独立性质的分支学科。本书作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婚姻家庭法学教材，开卷伊始，首先应当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对作为社会关系特定形式的婚姻家庭、作为社会制度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制度，从理论上予以必要的解析。掌握这方面的基础知识，是学习和研究婚姻家庭法学的出发点。

一、婚姻家庭释义

婚姻家庭自其产生之时起，便成了人类社会中最广泛、最普遍的社会关系。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社会肌体中的细胞组织。但是，在一个极为漫长的历史时代里，人们对自身生活于其中的婚姻家庭，没有也不可能作出科学的解释。在中国古代，人们对婚姻家庭的认识历来受着传统的天命思想和宗法观念的支配，似乎人世间的“男女之别”、“夫妇之义”、“父母子女之亲”、“尊卑长幼之序”等等，都是圣人秉承天意而制定的，因而是万古不可更易的。我国古籍陆贾《新语》中宣称：“……先圣仰观天文，俯察地理，图画乾坤，以定人道，民始开悟，知有父子之亲，君臣之义，夫妇之道，长幼之序。”汉儒董仲舒在《春秋繁露·基义》中，更是以唯心主义的、宿命论的观点去解释社会和婚姻家庭中的既存秩序，说什么“君臣、父子、夫妇之

义，皆取诸阴阳之道。君为阳，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夫为阳，妻为阴……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在古代的欧洲，人们对婚姻家庭的认识主要是以宗教神学为根据的。亚当和夏娃的神话，被当作人类婚姻家庭的发端，只有圣经和教会才能对婚姻家庭作权威的诠释。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第四版序言中，针对以往的婚姻家庭问题研究状况，从历史的角度作了精辟的评述：“在六十年代（指19世纪60年代——引者注）开始以前，根本谈不到家庭史。历史科学在这一方面还是完全处在‘摩西五经’^①的影响之下。人们不仅毫无保留地认为那里比任何地方都描写得更为详尽的这种家长制的家庭形式是最古的形式，而且把它——除一夫多妻制外——跟现代资产阶级的家庭等同起来，这样一来，家庭似乎根本没有经历过任何历史的发展；至多认为在原始时代可能有过杂乱的性关系的时期。”^②

随着社会的前进和科学的发展，人们对婚姻家庭的认识不断深入。达尔文关于物种起源和人类起源的学说，扩大了人们认识原始社会的眼界，人类学、考古学、民族学、历史学等领域所取得的种种进展，为研究婚姻家庭的起源和演变积累了愈来愈丰富的资料。历史唯物主义问世后，将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运用于社会领域和婚姻家庭领域，廓清了笼罩着婚姻家庭的历史迷雾，使婚姻家庭的研究成为真正的科学。

在18世纪和19世纪之交，拉菲托、米拉尔和叶尼什等人有关婚姻家庭的研究，对传统的父权制理论发起了最初的冲击。19世纪中叶以后，一些学者以他们对原始社会的研究，在婚姻家庭的起源和演变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见解。《母权论》的作者巴霍芬、《原始婚姻》的作者麦克伦南、《古代社会》的作者摩尔根等，便是为恩格斯所提及的这方面的著名学者。巴霍芬以大量的研究成果为依据，探讨了人类两性和血缘关系的演进过程，驳斥和否定了父权制的婚姻家庭是自始就有、永恒不变的观点。麦克伦南第一次指出氏族不是家庭扩大的结果，也不是各个家庭的联合，而是先于家庭而出现的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组织形式。摩尔根认为婚姻家庭是随着社会发展而变化的，具有不同的历史形态，比较符合实际地描述了原始社会的历史、社会组织和婚姻家庭的演进模式。恩格斯在评价上述学者及其研究成果时指出：家庭史的研究是从1861年，即巴霍芬的《母权论》出版的那一年开始的。摩尔根在自己的领域里独立地重新发现了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历史观。

但是，上述学者的研究成果仍然具有很大的局限性，这是由他们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决定的。例如：巴霍芬认为婚姻家庭的发展不是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而是取决于宗教的变化。摩尔根尽管在许多问题上自发地作出了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解释，却认为人类的“理性”在社会进化中，从而也在婚姻家庭的进化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只有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才科学地阐明了婚姻家庭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在人类社会，婚姻家庭并非自始存在、永恒不变的。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与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相适应的人类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婚姻家庭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关系，是存在于婚姻双方和家庭成员之间的社会关系，它是适应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和发展变化的。

（一）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

依照我国婚姻家庭法学界比较公认的见解，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可以大致表述如下：婚姻，

① 指基督教《旧约全书》的前五卷，即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相传以上各卷均为摩西所作。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24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是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和生活单位。

上述表述概括了不同历史类型的婚姻家庭形态的共同的本质特征,对任何社会中的婚姻家庭都是适用的。

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这种结合的双方须为异性,同性结合不成其为婚姻。所谓“同性婚”,是不符合婚姻的本质的。婚姻是男女双方具有配偶身份的结合,这种配偶身份是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认可的。不具有配偶身份的结合不成其为婚姻。非婚同居,以及中国旧社会中家长与妾的关系,便是这方面的明显例证。婚姻是家庭的发生基础,婚姻双方构成了最初的家庭关系,通过生育行为又形成了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孙等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家庭是一个亲属团体,同一家庭的成员相互之间具有特定的亲属身份,他(她)们是被婚姻和血缘纽带连结在一起的。此外,收养也是家庭关系的发生原因。家庭又是一个经济上的共同体,如以家庭为单位组织生产、组织消费等,具体情形因不同的社会经济结构而异。正因为家庭既是亲属团体又是经济单位,所以家庭成员一般均为近亲属,而亲属(包括某些近亲属)并非均为同一家庭的成员,他(她)们是分属不同家庭的。

应当指出,在学术研究的领域,学者们往往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婚姻家庭的概念,这在许多著作中是十分常见的。归纳起来,大致有广义说、狭义说和折中说三种不同的主张。

依广义说,婚姻家庭泛指自群婚制出现后的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包括群婚、对偶婚、一夫一妻的个体婚以及与上述婚姻形式相适应的家庭形式,如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一夫一妻的个体家庭等。

依狭义说,婚姻家庭仅指原始社会崩溃后,文明社会中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和个体家庭。这种婚姻家庭同私有制、国家一样,都是从原始社会到文明社会的变革过程中的产物。

依折中说,对婚姻不妨作广义的理解,原始社会中的群婚、对偶婚亦可称为婚姻。因为,群婚制出现后的各种婚姻禁例,已将此类两性结合与前婚姻时代的并无任何限制的两性结合加以区别。但是,对家庭应作狭义的解释;在私有制和一夫一妻制确立以前,与原始的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相适应,婚姻双方分属于不同的氏族,作为经济共同体的家庭是根本无法存在的。

作为法律调整对象的婚姻家庭关系,其概念当然是狭义的,法律和这种婚姻家庭是同时代的产物。本书只是在涉及原始社会中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时,为了方便起见才在广义上使用婚姻家庭的概念。

(二) 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

依照我国婚姻家庭法学界比较公认的见解,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可以大致表述如下: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合法结合;家庭,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

上述概念突出地表明了婚姻家庭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实际上是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概念。婚姻家庭关系一经法律调整,相关主体便被法定的权利和义务联结在一起。

古往今来,许多学者曾试图从法律上对婚姻家庭作出这样或那样的解释。例如:古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的莫迪斯丁(Modestinus)说,婚姻是发生神法与人法的共同关系的终生结合。这种主张基本上为基督教的婚姻观所继受,后又通过婚姻契约说加以改造。颁行于19世纪末的教会法指出,婚姻是男女双方为建立一个终生的、旨在依其自然属性繁衍和教育后代的共同体而形成的一种契约;至于家庭,则被视为以婚姻为核心的,居住在同一场所共同生活的亲属。

古代法学中的婚姻家庭概念显然是非科学的。至于在当代还颇为流行的契约说，在法理上也是不无争议的。婚姻的缔结和协议解除，与契约的成立和终止确有相似之处。但是婚姻的效力、夫妻间的权利义务都是法定的，而不是当事人约定的。家庭中的血缘关系，基于出生的自然事实而发生，更是与约定无关。在这个问题上，本书作者是摒弃契约说、主张制度说的，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性质和内容并不取决于当事人的意志，而是由不同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确定的。

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并不矛盾，两者在实质上是一致的。前者是就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而言的，这一概念适用于哲学、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伦理学等诸多学科。后者是就婚姻家庭法律关系而言的，这一概念适用于法学领域。

二、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因而，人们常说婚姻家庭兼具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在考察婚姻家庭的本质时，一定要正确地认识这两种属性，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自然属性只是为婚姻家庭的形成提供了不可缺少的条件，社会属性才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

（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是婚姻家庭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特征。这里所说的自然属性，是指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以及通过生育而实现的种的繁衍等。如果没有这些自然因素，婚姻家庭便无从产生，既没有存在的必要，也不可能实现其特有的社会功能。因此，在研究婚姻家庭的本质时，应对其自然属性予以足够的重视。在生理学和生物学的领域中，某些自然规律对婚姻家庭同样也是起作用的。

自然选择规律在逐步排斥近亲属通婚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便是这方面的明显例证。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对此多有论述。他在论及普那路亚群婚时曾说：“不容置疑，凡血亲婚配因这一进步（指血缘群婚为普那路亚群婚所替代——引者注）而受到限制的部落，其发展一定要比那些依然把兄弟姊妹之间的结婚当作惯例和义务的部落更加迅速，更加完全。”他肯定了摩尔根的下述论断：这一进步可以作为“自然选择原则是在怎样发生作用的最好例证”^①。恩格斯在论及对偶婚时又说，“在这种越来越排除血缘亲属结婚的事情上，自然选择的效果也继续表现出来”^②。原始社会中两性和血缘关系社会形式的演变，是同自然选择规律的要求相一致的。人们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总结出来的近亲不婚的禁例，有利于造就在体质上、智力上更加健全的人种，有利于社会的文明进步。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客观存在的，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婚姻家庭立法都不能置之不顾。例如，婚姻须为异性的结合，确定法定婚龄须考虑人的身心发育程度，以一定范围的血亲关系和特定的疾病作为法定的婚姻障碍，以有性生理缺陷、丧失性行为能力作为禁止结婚或准予离婚的理由，以出生作为血亲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等。在涉及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的问题上，立法者是不能随心所欲、恣意妄为的，否则便要受到自然规律的惩罚。

（二）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作为社会关系特定形式的婚姻家庭，是社会的产物而不是自然界的产物，前文中所说的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4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58页。

性的生理差别、性的本能和基于生育而发生的血缘联系等自然因素，都是先于婚姻家庭而存在的，是人类尚未脱离动物界时就已经存在并发生作用的。这些自然因素普遍地存在于一切高等的或较高等的动物界，婚姻家庭却是人类特有的、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出现的社会关系；绝不可将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条件和婚姻家庭本身混为一谈。决定婚姻家庭本质的是其社会属性，而不是其自然属性。马克思曾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这一论断对揭示婚姻家庭的本质具有很重要的指导意义。自婚姻家庭形成以来，它便是社会关系总构成的组成部分。婚姻家庭与社会诸关系具有密切的内在联系，它是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相应的社会内容的。婚姻家庭的起源、性质、特点及发展变化等，远非其自然属性所能说明，只有从其社会属性中才能找到正确的答案。

在原始社会崩溃以来的数千年中，人类从生理学、生物学的角度来看并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异。然而，在此期间却出现了许多性质不同、形态各异的婚姻家庭。这显然是基于社会因素的作用，而不是基于自然因素的作用。人类社会特有的婚姻家庭因其社会性而根本不同于动物的生活群体。夸大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贬低其社会属性是完全错误的，将两种属性并列起来等量齐观也是完全错误的。

列宁曾说：马克思、恩格斯的基本思想是将社会关系分为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思想的社会关系不过是物质的社会关系的上层建筑，而物质的社会关系是不以人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是人维持生存的活动的（结果）形式”^②。考察婚姻家庭中的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有助于理解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婚姻家庭中的物质社会关系是同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特别是作为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婚姻家庭中的思想社会关系（包括感情的、伦理的和法律的等因素）是同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相适应的。正因为如此，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堪称社会的细胞或社会的缩影。

三、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

婚姻家庭是适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自其产生之时便担当着重要的、其他社会组织无法替代的功能。这些功能将婚姻家庭和社会密切地联系在一起，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和作用在社会生产、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表现。一夫一妻制形成以来的婚姻家庭起着调节两性关系、组合亲属生活的重要作用，它是社会中人口再生产的单位，也是重要的经济单位和教育单位。

上述功能反映了一定社会中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它们的具体表现是不尽相同的。婚姻是家庭的发生基础，婚姻关系又是家庭关系的核心；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亦可简称为家庭的社会功能。婚姻家庭在调节两性关系、维护两性关系的社会秩序中的功能是显而易见的，此处无须赘述，仅就婚姻家庭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功能略作说明。

（一）实现人口再生产的功能

恩格斯说：“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② 《列宁选集》，3版，第1卷，1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①一定数量的人口和人口的再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婚姻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社会形式，人口再生产是通过婚姻家庭中的生育行为实现的。历史上的每一种生产方式，都有其特定的人口规律。社会制度不同，婚姻家庭在实现人口再生产的功能时也呈现出相应的特点。基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人口规律的客观要求和人口现状，我国以实行计划生育为基本国策之一，其目的在于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婚姻家庭制度和生育制度具有密切的联系，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婚姻家庭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二）组织经济生活的功能

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自其产生之时起便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在古代社会的自然经济中，家庭的经济功能尤为突出，当时的家庭是组织生产和消费的最重要的经济单位。进入资本主义时代后，由于大工业的发展和生产组织形式的变化，家庭作为生产单位的功能已大大削弱，但它仍是组织消费的基本经济单位。

恩格斯曾经指出：“随着生产资料转归社会所有，个体家庭就不再是社会的经济单位了。”^②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表明，完成上述变革需要经历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我国现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改革开放以来，家庭的经济功能有所增强。广大的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体工商户，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活跃的细胞，具有组织生产经营的功能。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家庭作为消费的经济单位，仍是社会分配和个人消费的中介，它在养老育幼（扶养家庭中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员）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是其他社会组织无法替代的。可以想见，只有到了“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时代，家庭的经济功能才会最终消失。

（三）教育功能

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社会中的一个重要的教育单位。家庭教育是社会教育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家庭是人们最初的生活环境和活动场所。家庭成员之间在血缘的、感情的、经济的和共同生活的等方面的密切关系，使家庭教育具有不同于学校教育、其他社会教育的种种特点。在教育事业不发达的古代，家庭教育是最重要的教育手段。近现代以来学校教育和和其他社会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家庭教育在全部社会教育中仍具有其特殊的地位。它在养成健全人格、培养思想品德、实现文化传承等方面都起着重要的作用。邓小平同志说：“革命的理想，共产主义的品德，要从小开始培养。”^③良好的家庭教育，是实现这一要求的重要保证。应当指出，广义上的家庭教育不以父母对子女的教育为限，还包括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教育。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应当将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和其他社会教育更加有效地结合起来，进一步发挥家庭作为教育单位的作用，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文明进步。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与现实形态的婚姻家庭不同，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表现；它是由各种有关婚姻家庭的社会规范构成的，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和习惯等。阶级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但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29～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89页。

③ 《邓小平文选》，2版，第2卷，10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广义上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不以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为限的。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原理考察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关部门的内在联系,考察婚姻家庭制度的演进过程,对学习和研究婚姻家庭法学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上层建筑

(一) 经济基础决定婚姻家庭制度的性质和特点

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中,前者一般地表现为主要的、起决定作用的方面。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了上层建筑的性质。从总体上说,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便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一定社会中婚姻家庭制度的性质和特点,归根结底是由作为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决定的。马克思说:“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人们能否自由选择某一社会形式呢?绝不能。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① 婚姻家庭制度的演进过程表明,不同类型的婚姻家庭制度都是与当时的社会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原始社会中的群婚制、对偶婚制和当时的血缘组织,是与原始公有制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剥削阶级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上,形成了新的、更高类型的、男女平等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各种婚姻家庭制度的更替,无一不是经济基础发生变革的必然结果。

从根本上来说,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制度、婚姻家庭制度不断进步的原动力。但是,婚姻家庭制度同其他上层建筑一样,它和生产力的联系是以经济基础为中介的。只有生产力的发展导致经济基础的变革,才能导致婚姻家庭制度的根本变革。正因为如此,人类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既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又在一定历史阶段中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

另外,婚姻家庭制度也同其他上层建筑一样,对经济基础并不是消极、无为的。婚姻家庭制度能够通过自身特有的途径,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并通过经济基础影响生产力的发展。先进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积极因素,落后的婚姻家庭制度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消极因素。在评价一定的婚姻家庭制度时,绝不能仅以这一制度本身作为考察对象,而应结合社会条件进行客观、全面的分析,归根结底要看它在当时对生产力的发展,对社会的发展起何种作用。这是我们评价婚姻家庭制度包括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基本标准,也是我们实行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理论依据。

(二) 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和影响

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的各种上层建筑是相互联系的。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要求,往往不是直接地,而是通过上层建筑的相关部门反映出来的。婚姻家庭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但它并不是上层建筑的一个独立部门。构成婚姻家庭制度的各种社会规范,是寓于上层建筑的相关部门之中的。广义上的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我们既要肯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决定作用,又要重视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和影响。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解释为什么一些具有同一类型经济基础的国家,在婚姻家庭制度上会呈现出各自的特色。如果置上层建筑、意识形态于不顾,一切问题都直接地、机械地从经济基础中寻找答案,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47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